

2017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及相关政策的说明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30110 万元，执行中未作调整和变动。2017 年实际执行数为 664928 万元，为预算的 125.4%。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36371 万元，加上执行中中央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超收收入，减去调出资金、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等后，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 754323 万元，执行数为 566393 万元，为预算的 75.1%。个别项目支出进度较低，主要是受中央补助下达时间较晚等因素影响。各项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依据为《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 号）。其征收对象为除农业排灌、抗洪救灾、复合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生产用电、自备电厂用电外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标准为 2 分/千瓦时（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3 厘/千瓦时标准征收）。农网还贷资金由国家电网四川分公司代征，其收入的 51.7% 缴入中央国库，48.3% 缴入省级国库，专项用于解决农村电网改造还贷。

2017 年农网还贷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4313 万元，为预算的 217.9%。农网还贷资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91003 万元，执行数为 143690 万元，为预算的 75.2%。

二、民航发展基金。中央收入。2017 年民航发展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84478 万元，执行数为 2844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三、港口建设费。2017 年港口建设费收入执行数为 0。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9937 万元，执行数为 49750 万元，为预算的 99.6%。

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依据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综〔2012〕48 号),其征收对象为在四川省辖区内市州级城市和县(市、区)所在城镇以及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规划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或个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标准按工程概算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成都市(含区、市、县)规划区内按每平方米 8 元预缴;其它市州所在地城市规划区内按每平方米 7 元预缴;县(市、区)及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规划区内按每平方米 6 元预缴;难以用建筑面积计算的,按标准砖(240mm

× 115mm × 53mm) 每块 0.04 元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按以下政策分成：阿坝、甘孜、凉山三个自治州和内地十二个自治县以及享受民族自治县政策的县（区）征收的专项基金，由本级全额留用，不实行分成；市本级征收的专项基金收入，按 5:95 的比例就地分别缴入省级和市级国库；扩权试点县（市）按 5:95 的比例就地分别缴入省级和县（市）级国库；其它县（市、区）（除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政策的县以外）按省与市、县（市、区）5:5:90 的比例就地分别缴入省、市和县（市、区）级国库。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以下方面：引进、新建、扩建、改造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产品生产线工程项目的贴息和补助；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产品示范项目（含引进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的补贴；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产品的科研、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产品的宣传和培训；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经地方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及建筑节能有关的其他开支。按照《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规定，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

2017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875 万元，为预算的 187.5%。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03 万元，执行数

为 440 万元，为预算的 43.9%。

五、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收入。2017 年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执行数为 0。

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依据为《电影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91号）。其征收对象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电影专项资金征收标准为电影票房收入的 5%，由省级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按月征收（我省省级管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并按照 40:60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以及经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批准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2017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执行数为 8337 万元，为预算的 119.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338 万元，执行数为 162 万元，为预算的 3.7%。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征收依据为《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综〔2004〕49号)。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由财政部门从缴入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按不低于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15%计提。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由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根据城镇土地等别、基准地价水平等因素制定，共分为15个等别，从15-160元/平方米不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省与市(州)、扩权县(市)的分成比例为30:70，主要用于土地整理和复垦、宜农未利用地的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17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数为6810万元，执行数为13402万元，为预算的196.8%。

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收入。2017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259万元，执行数为626万元，为预算的49.7%。

九、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8〕34号)。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对象为全省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以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核算，征收标准为8厘/千瓦时。该基

金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其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专项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2017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执行数为 92989 万元，为预算的 116.2%。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1808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为预算的 0.1%。

十、彩票公益金。征收依据为《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 号）。彩票公益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和财政部批准的提取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目前，彩票公益金提取比例为：以乐透型为主的彩票中，双色球为 36%，七星彩为 37%，3D 为 34%；以网点即开型彩票为主的彩票游戏为 20%；以竞猜型足球彩票为主的彩票游戏为 22%；竞猜型彩票游戏为 18%；快速开奖游戏 28%。

2017 年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数为 20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15240 万元，为预算的 106%。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04968 万元，执行数为 32584 万元，

为预算的 31%。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其征收对象为除农业生产用电外的全部社会用电量，征收标准为 0.5 厘/千瓦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由电力部门代征，其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专项用于解决小型水库的维护以及移民生产和生活扶持。另外，经财政部授权，我省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我省范围内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017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4800 万元，执行数为 2117 万元，为预算的 44.1%。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依据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0〕14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由原征收的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变更而来，征收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征收对象为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征收标准为 7 厘/千瓦时，按照《财

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规定,从2017年7月1日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即按5.25厘/千瓦时收取,其中:国家电网的销售电量部分由电力部门负责征收,自备电厂企业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的销售电量部分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我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专项用于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2017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预算数为80000万元,执行数为82625万元,为预算的103.3%。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6779万元,执行数为154万元,为预算的2.3%。

十三、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征收依据为《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6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89号)。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是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提取比例,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彩票市场发展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民政部门或者体育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2017年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预算

数为 67500 万元，执行数为 68973 万元，为预算的 102.2%。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8066 万元，执行数为 54236 万元，为预算的 69.5%。

十四、其他政府性基金。反映上述科目未反映的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017 年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0，执行数为 505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48 万元，执行数为 248 万元，为预算的 100%。